

甘政办发〔2021〕9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甘肃省粮食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粮食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指导和规范全省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有效监测和控制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省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保证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和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在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底线思维。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粮食安全和应急供应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升粮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市、县人民政府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统筹粮食应急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安全领域的风险防范，强化监测预警机制，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严格遵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科学、规范、迅速处置。

2 粮食应急状态概念和分级

2.1 粮食应急状态概念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省内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范围内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显著上涨等粮食市场异常的状态。

2.2 粮食应急状态分级

粮食应急状态按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分为一般应急状态（IV级）、较大应急状态（Ⅲ级）、重大应急状态（Ⅱ级）、特别重大应急状态（I级）四个级别。

2.2.1 一般应急状态（IV级）：在一个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一般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2.2 较大应急状态（Ⅲ级）：在兰州市以外的一个市（州）较大范围内或市（州）所在地城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州）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较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2.3 重大应急状态（Ⅱ级）：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州）或兰州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超出市（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重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2.2.4 特别重大应急状态（Ⅰ级）：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标准确定。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省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在省政府领导下，设立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由分管副省长任总指挥，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省粮食和储备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农发行甘肃省分行、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兰州分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根据应急情况适时增加相关单位和部门。

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粮食应急保障工作；掌握粮食市场形势，根据应急需求适时向省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统一调度全省粮食应急资源，指导和督查有关部门和市州粮食应急工作，必要时予以协调和支持；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向有关部门通报粮食应急保障情况，并根据需要向驻军和武警部队通报有关情况；完成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2 省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及职责

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省粮食和储备局，由省粮食和储备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及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3.3 省级粮食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及职责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201

